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建議發行票據－修訂配售協議**

茲提述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建議發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延長配售期，故配售期將為由緊隨配售協議訂立之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止的期間。

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與建議發行有關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偉龍先生，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霆女士及史少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宇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李筠翎女士及鍾實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finsofthk.com](http://www.finsofthk.com) 刊載。

\* 僅供識別